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日，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和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参会人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日喀则市江孜县重孜乡白沙村（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3万m³。

项目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12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时间约270天，每天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生产计划的变更，本项目暂时取消混凝土空心砖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于2017年4月8日开工建设，2017年5月1日建设完成并完成环保调试，2017年5月2日开始生产，2019年5月，由于当地政策的要求，政府暂时禁止河道采砂，因此本项目已取消河道采砂工序。

项目在2017年3月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了《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取得了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现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环审[2017]114号，2017年4月6日），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6.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总体验收，为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已建设施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商混站输送、计

量、投料粉尘、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堆场起尘、汽车动力起尘。

1) 破碎粉尘

破碎为湿式破碎，无组织排放。

2) 筛分粉尘

筛分为湿式筛分，无组织排放。

3) 商混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4) 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商混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

5) 商混站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

6) 砂堆场起尘

洒水、铺盖防尘网，无组织排放。

7) 汽车动力起尘

设过水坑，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站、破碎机、筛分机、滚筒筛、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垃圾转运车辆运至江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沉淀池沉渣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由检修厂进行负责，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检修厂一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配料、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绿化，不外排，故不对本项目污水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报告调查修改意见

1、核实验收内容与批复内容情况，环评批复内容无生产商品混

凝土相关建设相关内容；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补充验收依据；

2、细化项目验收范围变更的原因及验收内容，明确原采砂以加工工序生产现状及生态恢复情况；界定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3、补充项目运营期台账；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细化项目区硬化、原料堆场以及排水设施落实情况，针对未落实的措施给出说明；

4、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细化项目废水收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明确处置去向及可行性；

5、核实砂石堆场措施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6、明确洗砂、筛分废水产生量、收集、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核实是否满足水污染治理要求；

7、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相关章节；

8、完善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9、完善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参会人员和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盖章）

2022年12月1日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专业技术专家	温凯	重庆有静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工程师	温凯
	杨二科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工程师	杨二科
	景小忠	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景小忠
建设单位	多布杰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	项目负责人	多布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汤志欣	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汤志欣

2022年12月1日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采砂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温凯	重庆有静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 工程师	温凯
杨二科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 工程师	杨二科
景小忠	西藏华程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景小忠
多布杰	日喀则地区江孜县雪落建筑工程队	项目负责人	多布杰
汤志欣	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汤志欣

2022年12月1日